

慈善筹款 良好实务指引

社会福利署

民政事务总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八年八月

内容	页数
引言	
背景	3
慈善筹款良好实务指引	4
机制	5
良好实务及说明	
捐款人的权利	6-10
筹款活动的运作	11-21
财务责任	22-26
查询	27

背景

- 1.1 为使慈善筹款活动更加公开透明和对公众负责，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及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于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慈善机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参考指引》）供慈善机构¹自愿遵守。慈善机构可灵活选择采用全部或部分指引，公众人士也可参考该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的表现。《参考指引》其后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曾作更新。
- 1.2 社署在拟订《参考指引》时，已参考海外类似的守则，在敲定《参考指引》前亦已征询慈善机构、香港会计师公会、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等多方面的意见。

¹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公共信托机构的名单，可经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ird.gov.hk/chs/tax/ach_index.htm

《慈善筹款良好实务指引》

- 1.3 审计署曾检视政府监察慈善筹款活动的工作，并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交《审计署署长第六十八号报告书》，在第 2 章内罗列观察所得并提出建议，以期加强监察慈善筹款活动。经过 2 次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的公开聆讯后，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发表报告书，其中建议社署署长、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和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加强推广工作，鼓励更多慈善机构采用举办慈善筹款活动的最佳安排，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就其他形式的筹款活动提供更多指引。就此，签发牌照 / 许可证的 3 个部门其后以《参考指引》为基础，加以整合成为本《慈善筹款良好实务指引》（《良好实务指引》）。
- 1.4 本《良好实务指引》分为 3 个部分，内容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
- 1.5 《良好实务指引》所载的最佳安排，并不代表可解决怀疑欺诈活动的问题。该等活动受《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规管，并须接受刑事调查。另一方面，负责的慈善机构亦可能基于各自的原因而不采用本《良好实务指引》(例如已采用另一套同样符合良好操守标准的守则)。
-

机制

- 1.6 我们极力建议慈善机构采用本《良好实务指引》，以确保其在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和使用所得善款方面，均对公众负责和公开透明。自愿采用本《良好实务指引》的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致力尊重捐款人获得真实资料及私隐保障的权利。他们亦会致力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捐款人交托的善款，以及准确和全面汇报本身的财务事宜。
- 1.7 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如对筹款活动有任何疑问或关注事项，应联络举办活动的慈善机构。采用本《良好实务指引》的慈善机构会致力迅速而公正地处理这类查询。
- 1.8 本《良好实务指引》会上载至相关的政府网页，以供参考。签发牌照 / 许可证的 3 个部门会在有需要时予以更新，以配合当时的社会需要。

A. 捐款人的权利	
良好实务	说明
<p>A1. 所有捐款人(包括个别人士、机构和基金)均可就其捐款金额获发正式收据。慈善机构的董事会可订定自动发出收据的最低捐款额,而金额较小的捐款只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时,才会获发收据。机构应告知捐款人及准捐款人上述最低捐款额的水平。</p>	<p>慈善机构应就发出正式收据事宜制订清晰政策,并应特别注意无须发出收据的情况。</p>
<p>A2. 所有由某慈善机构举办或代表该机构举办的筹款活动,必须披露慈善机构的名称和募捐的目的。募捐印刷品亦须载有机构的地址、网页(如有的话)或其他联络资料。</p>	<p>(i) 所有与捐款人及准捐款人的通讯应载有募捐的目的,并提供足够联络资料,以便捐款人及准捐款人就该慈善机构或向该机构作进一步查询。</p> <p>(ii) 如捐款并非用于某特定项目,慈善机构应小心避免误导捐款人或准捐款人,使他们以为捐款会用于该项目。如慈善机构筹募的捐款是用作一般用途,良好的做法是以例子说明一般用途的捐款所涵盖的范围,而这些例子须让人知道该慈善机构为达到宗旨所从事的工作。</p> <p>(iii) 慈善机构宜提供完整的本港地址,但如不可行(例如该慈善机构并无独立办事处),又或鉴于该慈善活动或募捐的性质(例如电话募捐),提供完整地址并不合情理,机构亦应提供足够资料,以便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可于一般办公时间内联络到该机构的雇员或义工,解答他们的查询。</p>

A. 捐款人的权利	
良好实务	说明
	(iv) 须作展示(例如于筹款摊位展示)或派发的印刷品(例如海报、小册子、单张、入场券、演唱会门票、奖券活动彩票等)须注明慈善机构的名称、网页(如有的话)、票价(如适用)和筹集善款的目的。
<p>A3.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有权迅速查阅(或应有机会迅速查阅)以下资料:</p> <p>(a) 慈善机构章程文件(例如条例、组织大纲、章程细则、会规或宪章)中详述机构宗旨及目标的相关部分;</p> <p>(b) 慈善机构经董事会通过的最新年报、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慈善服务记录;</p> <p>(c) 确认某慈善机构为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的文件; 以及有关豁免缴税的生效日期和是否已被取消的资料;</p> <p>(d) 慈善机构现届董事会成员名单;</p> <p>(e) 有关使用 / 发放捐款的非财务资料, 包括已举行并符合筹募目标或其他合理用途的项目 / 活</p>	<p>(i) 慈善机构均明白须对捐款人负责和承担责任。因此, 慈善机构应披露所有有关资料(例如财务报表、慈善服务记录及年报), 以增加公众对机构运作、筹款方法和成本的了解和信心。</p> <p>(ii) 慈善机构应迅速回复所有索取资料的要求。</p> <p>(iii) 财务报表应提供足够资料, 列明所有收入类别及每个支出细项, 包括把收到的捐款拨作行政费和慈善服务的详情, 让捐款人可参考有关资料再作决定。此外, 财务报表须准确交代机构的财务活动和整体财政状况, 并最少须披露本《良好实务指引》所指定的资料。</p> <p>(iv) 所有与慈善机构财务报表分开编制的财务摘要或摘录, 均应与整份财务报表(包括附注)所载的资料明确相关及贯彻一致。</p>

A. 捐款人的权利	
良好实务	说明
<p>动或服务详情或概览, 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表现是否达到表明的目标);</p> <p>(f) 《捐款人约章》, 以让捐款人及准捐款人知悉机构募捐、接受捐款的政策和捐款人的权利; 以及</p> <p>(g) 本《良好实务指引》的最新版本(可于「香港政府一站通」有关筹款活动的网页下载)。</p> <p>慈善机构应以中文或英文提供上述资料。更佳的做法是尽可能提供中英文版本。</p>	<p>(v)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C4 段一并阅读。</p> <p>(vi) 如慈善机构容许查询者预约查阅文件, 或已把资料上载至机构网页(或在网页提供相关网页的连结), 将会视为已遵守本规定。</p>
<p>A4.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有权知悉代表慈善机构筹募善款的人士是义工、机构雇员或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等。</p>	<p>(i) 「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只是其中一些可为慈善机构筹募捐款人士的例子, 其他人士(例如董事会成员)亦可能参与其中。</p> <p>(ii) 筹款人员(不论是义工或受薪人员)受训时应获告知捐款人有权知悉筹款者的身分。</p> <p>(iii)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B2 段一并阅读。</p>

A. 捐款人的权利	
良好实务	说明
A5. 捐款人如要求以不记名方式捐款，慈善机构应予尊重。	<p>(i) 每名捐款人均有权把自己的事务保密，亦有权要求不公开披露其身分及 / 或捐款额。</p> <p>(ii) 捐款人有权以不记名方式捐款，这项权利只有在法例规定必须披露时，才会受到限制。</p>
A6. 慈善机构务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有关捐款人个人资料的收集、准确性、保留、使用、保安、查阅及改正等规定。	<p>(i) 慈善机构应妥善使用和管理其拥有的所有捐款人和准捐款人的个人资料，以确保机构本身以至业界维持诚信。每家机构均应审慎处理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合理认为属私人的资料，确保这些资料得以保密。</p> <p>(ii) 慈善机构与捐款人或准捐款人的捐赠关系完结后，机构仍须继续承担保密的责任。</p> <p>(iii) 收集捐款人个人资料之前，须向资料当事人发出收集个人资料声明。</p> <p>(iv)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B5 段一并阅读。</p>
<p>A7. 捐款人及准捐款人均应获得尊重。慈善机构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力满足他们在以下方面的要求：</p> <p>(a) 限制募捐的次数；或</p> <p>(b) 不使用电话或以其他科技途径</p>	<p>(i) 我们明白慈善机构在选择如何接触捐款人方面须灵活变通，但机构举办的筹款活动亦应维持并提高公众人士对个别慈善机构以至整个福利界诚信的信心。如不理睬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就联络</p>

良好实务指引

A. 捐款人的权利	
良好实务	说明
募捐。	<p>方式或次数提出的明确要求,实有违良好的做法,亦为整个业界造成负面影响。</p> <p>(ii)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B2 段一并阅读。</p> <p>(iii) 第 A7(a)条的规定可能不适用于某些情况,例如街上的筹款人员不大可能遵守这项规定。</p>
A8. 慈善机构须迅速响应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对本《良好实务指引》所述任何事宜的投诉。	<p>(i) 慈善机构应深入调查投诉事项,以专业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处理,并妥善记录在案。</p> <p>(ii) 慈善机构董事会对机构的所有筹款活动的道德操守负有最终责任,并确保筹款的员工和义工均知道并熟悉本《良好实务指引》的规定。</p> <p>(iii) 本守则应与下文第 B6 段一并阅读。</p>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B1. 慈善机构举办募捐活动时须：</p> <p>(a) 确保活动真实无讹并符合法律规定；</p> <p>(b) 安排足够的宣传及推广活动；</p> <p>(c) 准确描述机构的背景、活动、服务详情及所得捐款的拟作用途；以及</p> <p>(d) 尊重慈善机构活动受益者的尊严和私隐。</p>	<p>(i) 所有就筹款活动拟备的市场推广、宣传及公共信息资料，必须直接明确及真实无讹，并应准确描述机构的宗旨、机构注册类别、慈善活动 / 服务详情及筹得善款的用途，以便公众考虑是否捐款。</p> <p>(ii) 筹款通讯不应有重大遗漏、夸张事实、误导的照片或任何其他易于造成假象或误会的信息。进行募捐活动时，应以真实情况和机构的实际能力为据，而非故意提供错误或捏造的信息，操纵公众的决定。</p> <p>(iii) 慈善机构应备有相关服务详情及获签发的筹款活动许可证或牌照(如适用)，以便进行募捐活动时供公众人士查阅。</p>
<p>B2. 慈善机构应向捐款人或准捐款人披露，其董事会成员及职员与筹款人员是否有实际、潜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并确保代表该机构募捐或接收善款的相关人员(例如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p> <p>(a) 遵守本《良好实务指引》和慈善机构自行订立守则的规定；</p>	<p>(i) 一如上文第A4段所说明，「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只是一些可为慈善机构筹募捐款的人士的例子，其他人士(例如董事会成员)亦可能参与其中。如须招募个别筹款人员或筹款团体协助募捐，慈善机构有责任确定他们是否合适的筹款人员或筹款团体。</p>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b) 受廉洁要求规范,在未获机构批准前,严禁就筹款活动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亦不应接受他人所提供过分慷慨、奢华或频密的款待。	(ii) 慈善机构与受聘的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订立的合约应订明,所有代表该机构进行的筹款活动均须符合本《良好实务指引》的各项规定。
(c) 以公平和具诚信的态度行事,并遵照所有适用的法例、许可证 / 牌照条件、规则、规例、指引等;	(iii) 慈善机构应有效监管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每名参与筹款活动的人士均知悉和遵守机构的筹款活动守则及本《良好实务指引》的规定。
(d) 遵守各项适用的专业操守指引、常规等规定;	(iv) 慈善机构应把所有适用于该机构筹款活动的法例规定告知义工、机构雇员和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筹款活动按照法律进行。
(e) 在准捐款人认为募捐活动构成骚扰或不必要压力时,实时停止向其募捐;	(v) 慈善机构应设立投诉机制,以处理义工、机构雇员及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的违规事宜。
(f) 如有任何实际、潜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实时向慈善机构披露;	(vi) 募捐活动应鼓励自愿捐款,不应施加不必要或不当的压力。
(g) 不会接受与慈善机构的宗旨或使命不符的捐款; 以及	(vii) 慈善机构及其代理人评估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应考虑公众和捐款人的看法,即使是「观感上的利益冲突」也有责任披露。
(h) 得到适当及足够的照顾。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viii) 本守则要求个别筹款人员向慈善机构全面披露所有实际、潜在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全面披露利益冲突有助慈善机构根据有关资料，决定筹款人员在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是否仍适合继续代表该机构行事。</p> <p>(ix) 慈善机构应紧记，有需要确保任何对于捐款人或准捐款人而言有重大利益或关系，或足以影响其捐款决定的利益冲突，均须予以披露。</p> <p>(x) 慈善机构在安排雇员或筹款人员进行筹募活动时，必须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他们的年龄、身体需要和健康状况(例如部分儿童、长者或行动不便的人士或不宜长时间站立)，以及筹款活动当日的天气情况等，以就他们的个别状况提供适当及足够的照顾。举例来说，慈善机构应考虑是否须为行动不便的人士(如轮椅使用者)安排膳食或安排其他雇员或筹款人员陪同进行筹款；在酷热或严寒的天气下，是否须安排筹款人员(特别是体弱或健康欠佳者)定时休息，并提供饮用水及小食以补充体力。</p>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xi) 在订立廉洁要求规范时，慈善机构应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非政府机构行为守则范本。该守则可于该署网页查阅。</p> <p>(xii)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A4和A7段一并阅读。</p> <p>(xiii) 如慈善机构只是活动的受益机构而非主办机构，本段便不适用于有关活动。尽管如此，较为良好的做法，是慈善机构在可行的情况下，建议活动的主办机构遵守本段的规定。</p>
B3. 捐款人如要求修订其常设的捐款指示，慈善机构应迅速回应。	在捐款人提出要求时，慈善机构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协助捐款人修订其常设的(例如每月)捐款指示。
<p>B4. 受薪的筹款人员或义工有机会参与不同形式的筹款活动，包括于网上及当面游说募捐：</p> <p>(a) 受薪的筹款人员(不论是员工或顾问)均应获发薪金、顾问费或费用作为酬劳，但不应获支付物色捐款人的费用、佣金或其他按所物色到的捐款人数目、收到馈赠物的金额(或数量)或筹得善款价值计算的款项。筹款人员的酬金政策，包括</p>	<p>(i) 聘用受薪的筹款人员具争议性，因为一些慈善机构认为佣金制度可减低其雇用专业筹款公司提供服务的风险。另有部分慈善机构认为，机构应可灵活厘定其薪酬政策。这项规定的理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受聘代理人 / 专业募捐人士支付定额薪金、顾问费或费用，是为确认其价值，不论其筹款成效如何(筹款成效无法保证)。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以工作表现为基础的酬金安排(例如加薪或花红), 应与慈善机构适用于非筹款人员的政策及做法一致。</p> <p>(b) 向义务参与筹款的人员发还垫支款项及津贴(如膳食、交通等), 应具备清晰政策。</p> <p>(c) 慈善机构应向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公布清晰的筹款人员报酬 / 酬金政策 / 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百分比计算酬金有内在的利益冲突: 筹款人员会设法募捐, 以期从中得益。 - 成功的筹款活动建基于与捐款人建立长久关系。向筹款人员支付按百分比计算的酬金虽可提供诱因, 令他们尽量增加当前筹款活动的实时收入, 但却可能损害慈善机构的长远利益。 - 按百分比计算的酬金把善款转入或看来转入私人口袋, 因而削弱捐款人士的信心。捐款人和准捐款人如认为捐款令募捐人员而非有关机构或机构所代表的慈善事业受益, 可能会对机构存有戒心或重新考虑捐款的决定。 - 专业筹款人士普遍认为, 按所筹得善款的金额收取佣金有违道德。部分著名的海外非牟利专业筹款机构(例如: Association of Fundraising Professionals、Canadian Association of Gift Planners)亦禁止会员接受按百分比或佣金计算的酬金制度。 <p>(ii) 本规定并不排除慈善机构可把筹款目标作为衡量筹款人员表现的其中一项</p>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指标，但把筹款人员为该慈善机构筹得的善款金额的某一百分比计入其薪金 / 薪酬内，则属于不可接受。</p> <p>(iii) 如根据另一机构 / 公司所销售的物品 / 提供的服务来计算认捐 / 得到的捐款，本规定并不适用。在该等情况下，良好的做法是公开慈善机构所获得的指定捐款比率，例如是收入的百分之一或每售出一件物品便捐赠一元等。</p> <p>(iv) 机构应确保义务参与募捐活动的筹款人员，知悉其发还垫支款项及相关津贴的政策。</p>
<p>B5. 慈善机构不得出售其捐款人名单。在任何情况下，慈善机构如须转移或披露机构捐款人的资料，必须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p>	<p>(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应就所有有关使用捐款人名单的政策给予正式批准。</p> <p>(ii) 捐款人名单是可为慈善机构带来收入的资产。出售捐款人名单而放弃其控制权，或容许他人毫无限制地使用，致使捐款人名单的价值降低，可能不利于慈善机构的长远发展。</p> <p>(iii)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A6段一并阅读。</p>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B6. 对于捐款人或准捐款人就本《良好实务指引》所述事宜作出的投诉，慈善机构的董事会须最少每年获告知有关投诉的宗数、类别和处理方法。</p>	<p>(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有责任熟悉机构的筹款活动，包括机构采取的措施，以监察活动是否符合本《良好实务指引》的要求，并处理因实际或被指违反本《良好实务指引》而引致的投诉。</p> <p>(ii) 由于筹款活动会影响慈善机构的声誉，董事会有责任保护机构的无形资产。</p> <p>(iii)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A8段一并阅读。</p>
<p>B7. 慈善机构应核实筹款活动是否须获政府部门批准。</p>	<p>(i) 社会福利署署长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发出的公开筹款许可证涵盖在公众地方进行的卖旗日及一般慈善筹款活动，例如设置筹款箱收集捐款。</p> <p>(ii)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根据《小贩规例》(第132AI章)发出的临时小贩牌照涵盖街头卖物的筹款活动。</p> <p>(iii) 民政事务局局长委派的公职人员根据《赌博条例》(第148章)向售卖奖券活动彩票的筹款活动发出奖券活动牌照。</p>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iv) 如筹款活动涉及上述(i)至(iii)的模式，慈善机构将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和牌照 / 豁免²。</p> <p>(v) 除非可向签发牌照 / 许可证的部门申请，否则慈善机构应寻求筹款活动地点管理机构的批准，以举办有关活动。举例来说，签发牌照 / 许可证的相关部门可代为向地政总署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以举办筹款活动。</p> <p>(vi) 须严格遵守许可证 / 牌照订明的所有条件。</p>
B8. 慈善机构须采取足够措施保障筹得的善款。	<p>(i) 慈善机构须制定指引及足够措施，订明职员及筹款人员须妥善保管筹款工具(例如筹款箱、旗袋、奖券活动彩票等)，不论筹款箱或旗袋空置与否。筹款箱应配以编号和保安设施，并印上机构及 / 或筹款活动的名称。这些措施可望确保筹得善款的分毫无损，以及避免筹款工具被滥用作欺诈骗用途。</p> <p>(ii) 应委任独立人士或义工见证开启筹款箱及点算现金善款的过程(例如采用银行或保安公司的服务)。经点算的现金</p>

² 即慈善机构如获社会福利署发出公开筹款许可证以举办包括街头义卖在内的筹款活动，亦应申请豁免领取临时小贩牌照。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应妥为记录，并由见证人及负责点算的职员 / 义工签署作实。如现金点算记录日后须作修订，同一见证人及负责点算的职员 / 义工须共同在修订之处旁加签并注明日期。</p> <p>(iii) 除备有清晰指引之外，机构也应为负责处理筹款活动的职员及筹款人员(尤其为新招募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实务指示和培训，以确保筹款工具和善款获得妥善保管。机构亦应进行随机调查，以确保运作符合既定的指引和程序。</p> <p>(iv) 如有遗失筹款工具的个案，涉事机构须根据相关许可证 / 牌照的条件(如有的话)；及机构本身及 / 或相关签发许可证 / 牌照的政府部门既定的指引处理。机构亦应履行尽职审查，按情况适时向警方及签发许可证 / 牌照的政府部门汇报。如涉及善款失窃，机构更应知会其审计师，以助其拟备相关筹款活动的审计报告。</p>
<p>B9. 慈善机构应遵守处理实物捐助的处理方针和程序，包括处置的方法和程序。</p>	<p>(i) 慈善机构应就一切实物捐助备存登记册，记录捐助人资料、捐赠物资的说明、数量、估计价值等，以及物资处理方法和可供追溯的物资接收及处置日期(如适用的话)。</p>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p>(ii) 获机构内部指定人士授权后，已接收的捐赠物资应妥为存放和处置。相关物资亦应具备清晰标记以便盘点。</p> <p>(iii) 除非经过公开公平的销售程序，否则机构职员或员工严禁购入或出售捐赠物资。</p> <p>(iv) 出售捐赠物资所得的收入，应与处理现金善款同样的方式存入银行账户。</p> <p>(v) 慈善机构应订明处置捐赠物资的程序 / 机制，包括处置方式(例如：销售、留作内部使用、或再转赠予其他非政府机构)、批示流程和授权人士等。</p>
<p>B10. 慈善机构应以公平和具竞争性的采购制度，购买筹款活动所需购置的物品和服务。参与采购流程的人士应申报相关的利益冲突。慈善机构也应向捐款人或准捐款人披露采购活动上的利益冲突，例如供货商 / 承办商的董事 / 要员是否同时兼任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成员 / 要员，或供货商 / 承办商是否为机构的关联公司，尤其是机构向同一供货商 / 承办商所作的采购及年度采购超逾某个金额的情况。</p>	

良好实务指引

B. 筹款活动的运作	
良好实务	说明
B11. 建议慈善机构参考廉政公署印制的《慈善机构及筹款活动管理》防贪锦囊。	廉政公署印制的防贪锦囊旨在向慈善机构提供举办筹款活动的实用指引，以加强管治与内部监控。该防贪锦囊涵盖多项重点，例如利益冲突、采购工作和处理捐赠。

c. 财务责任	
良好实务	说明
C1. 慈善机构须以负责任的方式，并在符合适用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操守或专业责任的情况下，处理各项财务事宜。	<p>(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作为机构及其资产的监护人，在所有与机构财务管理有关的事宜上必须审慎行事。</p> <p>(ii) 董事会须确保妥善备存账目，并确保机构的财务报表内所有项目均有据可依。</p>
C2. 捐款一般须用作支持慈善机构在其章程文件中详述的宗旨。	<p>(i) 慈善机构须清晰阐明其宗旨和使命。</p> <p>(i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有责任确保机构忠于其使命和宗旨，并确保机构的形象、计划和活动不受任何外界或内部的私利所损害或破坏。</p> <p>(iii) 慈善机构不可向另一机构提供金钱或其他资源，以进行偏离或不符合机构本身宗旨的活动。</p>
C3. 所有受规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均须用于原定的捐款目的。	<p>(i) 本守则适用于受规限或有指定用途的捐款，包括须符合个别捐款人所订的条件或限制的捐款，以及为支持特定计划或项目而向公众募捐的款项。</p> <p>(ii) 捐款人捐出善款作受规限或指定用途时，有权要求按其特定指示运用善款。</p> <p>(iii) 慈善机构就捐款用途作出的所有声明应悉数兑现。</p>

c. 财务责任	
良好实务	说明
	<p>(iv) 慈善机构须设有机制以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用于某特定项目的捐款；以及 - 捐款额多于所需筹得目标款项的余款。 <p>这些机制应在所有募捐活动中清楚交代。</p> <p>(v) 如须因计划本身或机构在组织上的变动而更改捐款用途，须尽可能与捐款人或其法律代表商讨。如捐款人已身故或在法律上不具决策能力而慈善机构又未能联络其法律代表，则机构应尽量按照捐款人的原意运用捐款。</p> <p>(vi) 为审慎起见，慈善机构在处理本范畴的事宜前应寻求法律意见。本守则及其说明不应被诠释为授权慈善机构在其应遵守的法律规定范畴以外独立行事或不按原本捐赠协议的条款行事。</p> <p>(vii) 应建立一套会计系统，以追查有指定用途捐款的记录。</p>

c. 财务责任	
良好实务	说明
<p>C4. 周年财务报告须在所有要项上均据实呈报及准确无误，并经外界审核，当中披露的资料包括：</p> <p>(a) 筹款活动收入总额(包括已发出或没有发出收据的捐款)；</p> <p>(b) 筹款活动支出总额(包括薪金、筹款活动津贴及经常费用)；</p> <p>(c) 慈善活动开支总额(包括馈赠其他慈善机构的礼物)；</p> <p>(d) 政府的补助金和拨款须与其他捐款分开显示；</p> <p>(e) 财务报表的所有要项均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厘订的准则拟备；以及</p> <p>(f) 在适用情况下，应把涉及公众募捐的个别筹款项目 / 活动所得的收入识别出来。</p>	<p>(i) 本守则载列慈善机构公开汇报财务状况的事宜。财务报表应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不时发表的适用会计准则拟备，以确保所载资料贯彻一致及准确无误。</p> <p>(ii) 本守则所指的披露事项可以财务报表附注形式表达。</p> <p>(iii) 只要能显示出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不时发表的适用会计准则拟备，便能符合本守则中财务报表「在所有要项上均据实呈报及准确无误」的规定。</p> <p>(iv) 慈善机构有责任确保其财务报表、年报(或个别活动报告的摘要)可供索阅、内容简便、易于理解、齐备及真实。</p> <p>(v) 本守则鼓励慈善机构真确而公正地呈示财务报表，或把获捐赠的礼物估值，妥为列于报表之内。</p> <p>(vi) 本守则应与上文第A3段一并阅读。</p>
<p>C5. 慈善机构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就个别项目备存财务报表，以供公众查阅，实为良好的做法。针对筹款额高及明确的计划，慈善机构应尽可能在涉及</p>	<p>(i) 为个别项目拟备经审核报表作为提高透明度及问责性的工具，其好处毋庸置疑。不过，如这项规定适用于每个项目，则令人关注其造成的财政及行</p>

c. 财务责任	
良好实务	说明
<p>公众募捐(在公众地方、透过广播、互联网、报章 / 杂志或其他刊物等方式进行)的个别项目或活动结束后 90 天内或每年(如该项目 / 活动为期超过 1 年)拟备经外界审核(或审阅)的独立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要项上均须据实呈报及准确无误, 当中宜披露的资料包括:</p> <p>(a) 筹款活动收入总额(已发出或没有发出收据的捐款);</p> <p>(b) 筹款活动支出总额(包括薪金、筹款活动津贴及经常费用);</p> <p>(c) 净收入用于何处, 以及当转拨全部或部分收入为慈善机构的收入时, 应在机构的周年报表中说明(见上文第 C4(f)段); 以及</p> <p>(d) 账目的所有要项均根据公认的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厘订的准则拟备。</p>	<p>政影响。因此, 作为良好的做法, 慈善机构即使未能就所有别项目拟备经审核报表, 亦宜就个别筹款额高及明确的公众募捐项目拟备财务报表, 以供公众查阅。</p> <p>(ii) 如该项目筹得的善款转拨至慈善机构作一般用途或拨至某计划的指定账户, 则应在有关财务报表或经审核的周年报表中说明有关捐款用于何处。</p> <p>(iii) 慈善机构可参考已上载于社署网页上的《慈善筹款活动内部财务监管指引说明》。该指引说明建议慈善筹款机构采纳一些基本监管措施, 确保筹得的款项用于指定用途上, 并确保所有收入和支出均有详尽记录。</p> <p>(iv) 其他详细规定可参阅上文第 C4 段的说明。</p>
<p>C6. 行政和筹款费用不得多于为确保有效管理和资源开发所需的开支。慈善机构应尽可能披露其整体捐款收入与其成本的比例, 以供捐款人参考。此外, 作为良好的做法, 机构亦宜披</p>	<p>(i) 本守则的目的是确保筹款费用和行政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以便慈善机构能把最多的资源投放在慈善计划。筹款费用的水平恰当与否, 视乎以下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机构的规模、成立</p>

c. 财务责任	
良好实务	说明
<p>露筹款额高及明确的计划的收支数字。</p>	<p>年期、知名度和声誉、捐款人网络、义工人数、企业网络、管理专长、财务效益，以及专业募捐人员的经验。</p> <p>(ii) 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有责任监察厘定筹款费用的方法，并向捐款人和公众人士汇报。董事会应积极审批和监察有关以下事项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构的筹款活动；以及 - 披露筹款活动支出的性质和细项金额。
<p>C7. 董事会须定期就慈善机构筹款计划的成本效益进行检讨。</p>	<p>(i) 作为管治活动的一部分，慈善机构董事会有责任定期检讨筹款计划的成本及效益，并作出所需改动，以确保最多的捐款可用于慈善活动，并符合慈善机构及其受益者的长远利益。</p> <p>(ii) 董事会可决定进行检讨的次数，但定期进行检讨至为重要。</p>
<p>*****</p>	

有关各类牌照 / 许可证的查询，请与下列相关部门联络：

牌照 / 许可证	相关部门	联络方法
根据《赌博条例》 (第148章) 第22条发出的 奖券活动牌照	民政事务总署	电话：(852) 2117 3694 传真：(852) 2511 3860 电邮：hadlaenq@had.gov.hk
根据《公众卫生及 市政条例》 (第132章)的 附属法例《小贩 规例》发出的临时 小贩(筹款活动)牌 照 / 豁免	食物环境卫生署	电话：(852) 2868 0000 传真：(852) 2869 0169 电邮：enquiries@fehd.gov.hk
(a) 根据《简易程序 治罪条例》 (第228章) 第4(17)(i)条， 为卖旗日及一 般慈善筹款活 动发出的公开 筹款许可证； 以及 (b) 其他有关本《良 好实务指引》的 一般查询	社会福利署	电话：(852) 2832 4333 传真：(852) 2151 0573 电邮：pspenq@swd.gov.hk

本《良好实务指引》旨在提供有关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的指引，以供慈善机构自愿遵守。本《良好实务指引》所载资料不应被视为详尽无遗，或适用于所有情况。慈善机构应在有需要时征询合资格专业人士的意见。